

##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325 元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0 月 25 日
- 除息日：2007 年 10 月 26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10 月 31 日

一、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0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10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07 年中期

2、派息方案：

公司 2007 年上半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00,930,042.89 元,按提取税后净利润的 35%向全体股东以每股 0.325 元(含税)分配股利，共计派发股利 140,075,000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0 月 25 日
- 2、除息日：2007 年 10 月 26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10 月 31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7 年 10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925 元；对于国家股股东、国有法人股东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25 元。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咨询电话：0472-6935665、6935667

传真：0472-6935667

## 七、备查文件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